

2021 年度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电子政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建设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负责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并贯彻实施；承担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统计及网络安全工作；承担全市社会保障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政务公开门户网站、12333 专用电话等公共信息服务工作；承担有关业务的技术培训

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 2021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本单位 1 个，具体是：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增加 2 名人才引进人员相关人员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10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90 万元，占 84.75%；项目支出 23.20 万元，占 15.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10.91%。主要是年底追加 2 名人才引进人员相关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 2 名人才引进人员相关人员经费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19 万元，占 79.68%；卫生健康（类）支出 6.27 万元，占 4.12%；住房保障（类）支出 6.06 万元，占 3.98%；其他支出（类）支出 18.58 万元，占 12.22%。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6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条 VPN 专线 0.8 万元，专项余额不够支出，因此结余。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4.97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年底追加 2 名人才引进人员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2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我单位自2019年始，已不再申请“三公”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三发(2020)14号)有关精神，根据《三

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三财效(2022)3 号)》有关要求,市人社局局财务组织开展了全局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

2021 年,我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52.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4.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93 万元;支出项目共 1 个,支出金额 23.20 万元。其中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 1 个,自评金额 24 万元;无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市财政部门对我中心 2021 年的 1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审核,审核单个项目得分在 100 分。评价数据来源于我中心上报省人社厅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科室年终上报的目标任务,并结合中心自评情况为基础,进行了综合评价。从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审核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得分 98.20 分,项目绩效得分 100 分。

从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来看,全局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符合市财政部门大力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改革的要求,能体现单位的主要职能,反映了单位的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对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了全面分析,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财政部门确定的重点绩效监控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